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7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4〕3-49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8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8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分别向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0 股、2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7,84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27,84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2,000,000.00 元，已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30006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2,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32,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0.00	49.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9.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1,000,000,000.00	49.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9.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32,000,000.00	100.00	1,032,000,000.00	50.79	1,032,000,000.00	100.00		1,032,000,000.00	50.79
小计	1,032,000,000.00	100.00	1,032,000,000.00	50.79	1,032,000,000.00	100.00		1,032,000,000.00	50.79
合计	1,032,000,000.00	100.00	2,032,000,000.00	100.00	2,03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2,032,00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1 月 28 日以川体改（94）263 号文批准，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工商新技术开发公司、四川化工总厂（后更名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县电力公司（后更名为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县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后更名为什邡市地方电力开发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北海兴垦房地产开发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什邡县银兴实业总公司、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什邡县双盛建筑材料厂（后更名为什邡市双盛建筑材料厂）等八家企业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6001800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2,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0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 1,032,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2,000,000.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分别向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0 股、2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100,000,000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经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贵公司分别向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股、2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2,0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00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9.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032,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79%。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4年8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分别向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股、2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8,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3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910101040036472账户人民币1,332,000,000.00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230446559的账户人民币2,50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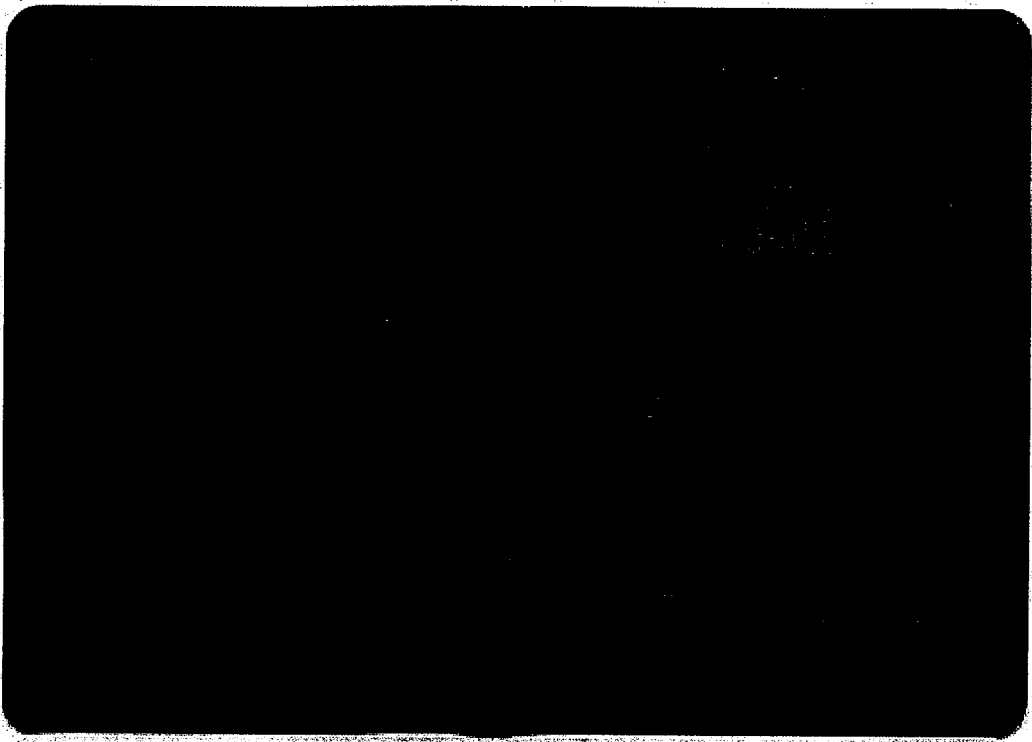
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160,000.00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27,84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27,840,000.00元。贵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以银第18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2,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32,00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 1,03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79%。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2,160,000.0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0,000.00 元。





名称

注册号

330000000068762

(1/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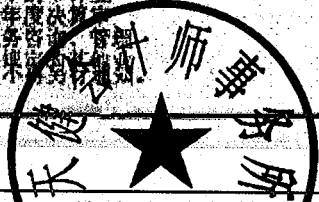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证券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 不



仅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